

和平里三、五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监理） 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和平里三、五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监理）已由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代章）以京老旧办函【2026】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首开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街道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建筑面积119389.74平方米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12792.3201（万元）
☐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楼本体改造，节能综合改造、含室内上下水、楼内公共区域、地下空间、外立面及外立面附属物等改造提升；2）环境景观整治提升，含道路、交通、停车、景观、绿化、无障碍设施等改造提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监理服务。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

4.3 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安全管理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9月30日16时00分至2026年10月08日16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0月19日11时00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首开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25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 系 人：李倩
电 话：010-87995715	电 话：010-6062450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aobiao03@zyzbd1.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孙老师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799571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8799579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孙老师/010-879957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